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312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3125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教育部函釋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（以下簡稱甄選辦法）第10條規定相關疑義案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6000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